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尤建新，葛永彬，张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